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熙捷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學頤

被告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棟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中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香港商熙捷電子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2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熙捷電子有限公司 設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號旺景工業大廈D座3樓D01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